

#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623 执 196 号

申请人张洪超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0月5日生，住涞水县涞水镇南关村欢庆胡同23号。

委托代理人李七运，涞水县勤正法律服务所，法律工作者。

被执行人梁佟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8月10日生，住涞水县三里铺村西庄街4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3198608100310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洪超与被执行人梁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以(2020)冀 0623 民初 135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梁佟位于保定市莲池区(北)十八街坊金昌西小区 23-1-502 室房产一处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O200913671)。现被执行人梁佟未履行(2020)冀 0623 民初 135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梁佟位于保定市莲池区(北)十八街坊金昌西小区 23-1-502 室房产一处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O200913671)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杨立民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

书记员 鲁雪芹

